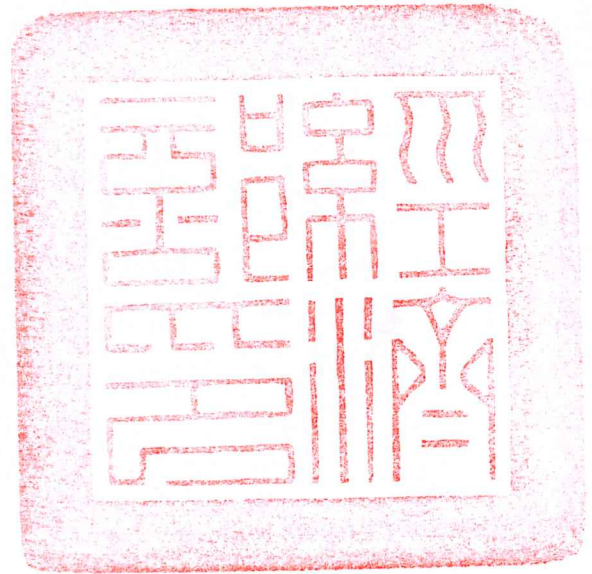


# 經 濟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1300600090號



訂定「○四○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○四○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」



## 部 長 王 美 花